

一季度信托业利润同比增超75% 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信托降至1.13万亿元

■本报记者 苏向泉 见习记者 方凌晨

6月28日,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23年1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数据显示,一季度,信托业实现利润总额217.01亿元,同比增长75.23%。

值得关注的是,一季度,传统信托业务受到较大挑战,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领域的资金信托规模和占比进一步下降。其中,截至一季度末,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信托规模为1.13万亿元,同比下降28.21%。

经营业绩恢复增长

一季度,信托公司经营收入、利润总额与人均利润在2022年同期低基数基础上迎来了显著增长。

一季度,行业累计实现经营收入279.81亿元,基本回到2021年前的水平,同比上涨74.65亿元,增幅36.39%;实现利润总额217.01亿元,同比上涨93.16亿元,增幅75.23%;人均利润80.17万元,同比上涨37.45万元,增幅87.67%。

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简永军表示,在看到一季度经营数据良好开局的同时,也要看到一季度经营数据的改善主要受益于投资收益贡献,信托业务收入反而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数据显示,一季度,行业实现信托业务收入128.23亿元,同比下降33.10%;实现利息收入10.80亿元,同比下降21.45%。而受益于一季度资本市场回暖,股市和债市均上涨,行业实现投资收益112.6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59.38%。

引人注意的是,2022年以来,信托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性显著加大。

对此,简永军认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新的会计准则实施后,



王琳/制图

专家表示,信托业需要加大转型力度,尽快做大以管理费为主要信托报酬的信托业务规模

信托公司的投资收益与资本市场波动相关性很高,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影响较大,投资于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收益也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固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加大,预计投资收益会持续对经营业绩波动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信托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信托业务结构的调整,信托报酬率相对高的融资类信托规模持续下降,虽然投资类信托、服务信托规模持续提升,但这类业务的年化平均报酬率水平不高,导致行业整体报酬率水平下降。

简永军表示,信托业需要加大转型力度,尽快做大以管理费为主要信托报酬的信托业务规模,形成长期稳定且可持续的信托业务收入来源,熨平经营业绩的波动。

传统信托业务受到挑战

从资产规模看,截至一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21.22万亿元,同比

增长5.23%。

从信托资产来源结构看,截至一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一季度末规模为11.2万亿元,同比增长5.97%;管理财产信托规模为5.94万亿元,同比增长9.92%;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4.07万亿元,同比下降2.68%。

从资金信托资产投向看,截至一季度末,资金信托规模为15.27万亿元,同比上升3.52%。其中,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规模为4.57万亿元,同比增长1.03万亿元,增幅29.06%,信托资产配置向标准化资产转移的趋势进一步凸显;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信托规模为2.13万亿元,同比增长0.25万亿元,增幅13.02%。

不过,传统信托业务受到较大挑战,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领域的资金信托规模和占比进一步下降。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投向工商企业的资金信托规模为3.9万亿元,同比下降0.09万亿元,降幅

2.22%;投向基础产业的资金信托规模为1.56万亿元,同比下降0.08万亿元,降幅5.03%;投向房地产的资金信托规模为1.13万亿元,同比下降0.44万亿元,降幅28.21%;此外,投向其他领域的资金信托规模为1.99万亿元,同比下降0.14万亿元,降幅6.64%。

从发展趋势来看,今年6月1日,《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业界称“三分类新规”)正式实施。根据三分类新规,信托公司应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

简永军表示,三分类新规为转型迷茫的信托业指明了方向,引导行业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该新规回答了“哪些事情是只有信托能做,或者只有信托才能做好,哪些事情信托可以做得比别人好”的信托定位问题,其必将加速信托业高质量发展步伐,为信托业在金融体系中寻找差异化竞争力奠定基础。

深圳市开展预付式经营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广 多家银行披露相关“成绩单”

■本报记者 李冰

6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披露了数字人民币在预付式经营领域试点应用方面取得的成绩。而6月26日,深圳市官宣开展预付式经营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广工作。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向记者表示,“预付式经营领域应用是通过数字人民币结合智能合约技术,探索解决此前很难通过旧支付方式解决的一些商业顽疾。既对推广数字人民币有帮助,又能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的优势和社会价值。”

经记者梳理,目前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均发布了数字人民币在预付式经营领域试点应用的情况。

据披露,目前农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预付平台已服务商户超40家,覆盖教培、餐饮、诊疗、养老、体育五大行业板块,累计为超900位消费者提供预付资金智能监管保障,监管资金逾270万元。

建设银行披露,目前建行预付式平台已服务300余家头部商户、1000多个门店,资金监管规模1.1亿元,从教培、餐饮和宠物行业逐步延伸到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多涉及百姓民生的预付式消费行业。

招商银行目前已在预付式账户资金监管方面建立了与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其中包括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及教育培训资金监管等。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认为:“数字人民币具有不可篡改等特征,应用于预付式经营监管,在保障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降低监管成本,提高交易效能,进而节约消费者维权成本。”

纵观行业,从几百元的理发卡、洗车卡,到成千上万元的健身卡、培训卡、美容卡等。近年来有关预付式经营领域退卡退费难、商家跑路等事件频发,发卡机构卷款跑路、倒闭失联的现象时有发生。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有关负责人公开表示,在预付式经营治理中引入数字人民币,实际上就是采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进行预付资金管理。通过消费者、经营者及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对预付资金加载智能合约,采取消费者和经营者协商一致、按照约定支取预付资金的方式,实现交易的顺利完成。同时使用数字人民币还能够实现对预付式资金的可追溯管理,确保预付式资金不被挪用,为面临可能存在的预付式经

营者“爆雷”“跑路”等极端情形,为消费者追回损失提供证据保障。

王蓬博称,未来数字人民币在预付式经营领域应用大有可为。可以预计的是,涉及资金存管和复杂资金往来、对资金流用途和发放对象有严格要求的行业均可以应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

苏筱芮表示:“未来数字人民币在预付式经营领域应用有两方面非常值得期待,第一是凭借数字人民币可追溯特性及智能合约相关的技术特征,追踪资金流向、保障贷款用途,以及探索将特定贷款发放给贫困等特殊人群,在数字普惠领域展现出应用价值;第二是通过规则的设定在预付式消费中发挥重要作用,保障资金安全,为消费者营造安全、可靠的消费环境。”

5月份期货业经营数据环比实现正增长 业内对下半年市场多持乐观预期

■本报记者 王宁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最新数据显示,5月份全行业150家期货公司的客户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多项经营数据,环比4月份均实现正增长,但从单月数据和前5个月数据的同比来看,则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多位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5月份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环比走高,一定程度上支撑了期货公司的经营,但可能由于风险管理和资管等其他业务不及预期,导致了行业部分经营数据同比出现下滑。而展望下半年,期货市场值得期待。

5月份全行业净利润环比增超29%

中期协数据显示,5月份全国150家期货公司营业收入为31.11亿元,净利润为7.74亿元,客户权益达1.55万亿元,环比来看,均呈现正增长态势,涨幅分别为9.34%、29.33%、2.63%。此外,手

续费收入、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等,环比同样呈正增长态势。

金信期货总经理罗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5月份全行业多项经营数据环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期货公司的部分业务出现一定拓展,例如在经纪业务上的持续发力,还有为工业硅期货、氧化铝期货和期权等品种引进了更多机构或产业企业入市等,这些都为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增长做出了贡献。

国元期货副总经理甘正在告诉《证券日报》记者,5月份全行业净利润环比增加,主要在于全市场交易量和交易额的增加,为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支撑。但从5月份数据同比来看,全行业净利润则是在下降的,一方面在于行业保证金利息处于下降趋势,导致期货公司总利息收入下滑;另一方面是因为做市商等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回调所致。此外,期货公司投资收益表现也不及预期。整体来看,这些因素都是导致5月份全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原因。

数据显示,5月份全国150家期货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

分别下降6.03%、27.07%、28.06%。

“5月份全行业净利润同比出现下滑,一方面在于部分期货公司其他业务的盈利下降所致,例如资产管理业务等,今年较去年同期相对艰难;另一方面则是期货公司业务布局有进一步扩张可能,因此增加了人力及固定资产的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全行业利润水平。”罗强表示。

多个品种市场交易机会明显

期货公司全行业的交易量和交易量方面,5月份全市场交易额为50.21万亿元,交易量为8.49亿手,环比分别增长14.11%、22.96%。

五矿期货宏观研究员蒋文斌向记者表示,今年前5个月期货市场累计交易量为32.66亿手,同比增长32.11%,分品种来看,交易机会集中在黄金、玻璃、纯碱和白糖等品种,这些品种多受到宏观面和产业供需自身基本面推动,市场交易机会明显,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投资者交易热情。

部分银保机构外包服务管理存风险 监管要求排查整改

■本报记者 杨洁

6月28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获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近期向各地方银保监局、银行、保险、理财公司等机构下发了《关于加强第三方合作中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近期,部分银行保险机构的外包服务商发生多起安全风险事件,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网络和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造成一定影响,暴露出银行保险机构在外包服务管理上存在突出风险问题。”《通知》表示。

在企业微信服务方面,《通知》提到两项主要风险和问题。一是银行保险机构对数字生态场景合作情况底数不清,缺乏统筹管理。开展数字生态合作时,银行保险机构外包风险主管部门、科技和数据管理部门未参与,缺乏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控管理等机制,存在突出风险隐患。二是银行保险机构对合作中数据安全风险和贵任识别划分不清。

针对上述问题,《通知》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开展一次自查,摸清数字生态场景合作中的网络和网络安全风险底数,开展排查整改。在合作协议中强化数据安全要求,对于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要追究有关外包合作单位的责任,在问题整改完成前,不能扩大合作范围内容。同时,要将数字生态合作纳入到银行保险机构的外包风险管理范围,加强统筹管理,科技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加强外包合作的网络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风险评估和事件处置。

《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按照监管隶属关系,于7月10日前,将风险自查和整改情况、企业微信合作情况表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银保监局(分局)报告。银保监局汇总后,于7月20日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在科技外包方面,《通知》列举了多项风险事件。例如,2023年2月份,某互联网域名代理商因私自变更失误,导致某银行互联网域名总后,在业务高峰期影响金融

交易达68分钟。2022年8月份,4家省联社托管在某服务商的网银系统因存在越权访问漏洞,被不法分子攻破,大量客户信息和账户信息被窃取。

《通知》提到,银行保险机构在供应链安全管理上履职不到位,对外包服务的应急管理机制不健全。外包服务商的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能力严重不足。

对此,《通知》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服务外包、责任不外包”的主体意识,切实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统筹管理科技风险,压实外包服务商安全责任,提升整体防控水平。

《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加大监控力度和违规问责,加强对外包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和实地检查,合作结束后必须下线相关系统并删除数据;强化合同的网络和网络安全要求条款,验收时严格执行安全风险检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件的要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通知》还提到,银行保险机构对外提供数据应按“业务必需、最小权限”原则进行,系统和数据应优先在银行保险机构本地化部署。加强边界保护和传输保护,建立与外包服务商的隔离防火墙,不通过即时通讯、网盘、互联网邮箱等不安全渠道传输数据。

值得关注的是,2021年12月30日,原银保监会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明确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即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信息科技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由于外包而引发的风险。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相关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对所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高盛(中国)证券亮相 持续强化中国业务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方凌晨

6月28日,高盛集团宣布其中国核心业务主体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已获批准正式更名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集团表示,“在持续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国际投资银行的发展策略下,此次更名标志着高盛在华业务的新里程碑。此次更名也为高盛在中国赋予了更为清晰的品牌形象,使之与全球各地保持一致。”

实现全资控股之路

据悉,高盛集团最早于1994年进入中国内地,2004年11月份,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设立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其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其股东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高盛(亚洲)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53600万元、264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7%、33%。

2020年3月份,证监会核准高盛高华外方股东由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高盛集团(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且持股比例从33%增加至51%。同时,同意高盛高华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份,高盛集团宣布,中国证监会已对高盛集团成为中国合资企业高盛高华唯一股东的事项准予备案。高盛集团将收购当时其尚未拥有的高盛高华股权。这标志着高盛集团在中国成立合资企业的17年后,展开了新的篇章。

高盛表示:“获得高盛高华的全部股权将为高盛在中国的长期发展和成功提供更佳定位。北京高华运营的业务部门现已开始迁移至高盛高华,这个过程完成之后,高盛高华将更名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份,高盛高华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高盛集团成为高盛高华唯一股东。至此,高盛高华成为一家外商独资证券公司。

展业范围不断扩大

值得注意的是,高盛高华在华展业范围在不断扩大。2021年6月份,高盛高华在上海设立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2021年7月份,北京证监局发布批准高盛高华增加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盛高华通过收购北京高盛高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限于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跟投)。

2022年5月份,高盛高华获中国证监会核发新增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2年6月份,高盛高华完成北京英蓝证券营业部、深圳中心四路证券营业部及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工商设立登记,同年8月份,上述三家营业部均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谈及外资机构积极布局中国市场的原因,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国的国民经济发展韧性十足,人口规模庞大,市场潜力巨大,产业体系完备,前景令人期待,这是外资机构重视中国市场的根本原因。对于外资来说,投资中国市场就相当于分享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红利,并可以为自身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这也是外资机构布局中国市场的又一重要原因。”

据高盛高华年报显示,2022年,其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3亿元,较2021年减少3.2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82亿元,实现扭亏为盈。